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5/35/L.30
3 December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五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91

1980-1981 两年期方案预算

阿拉伯文服务

秘书处的说明

I. A/C.5/35/L.19 号文件所载关于阿拉伯文服务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 段规定，大会应决定“至迟于 1982 年 1 月 1 日，将阿拉伯文列为大会各附属机构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如果大会通过这项规定，则自执行规定之日起，大会议事规则须相应作出下列更改：

现有案文

八、语文

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第五十一条

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为大会及其各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阿拉伯文为大

新案文

八、语文

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第五十一条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为大会及其各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口译

第五十二条

以大会六种语文中的任何一种语文所作的发言，应口译成其他五种语文，但阿拉伯文口译成其他语文和其他语文口译成阿拉伯文只限于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

第五十三条

任何代表可用大会语文以外的一种语文发言。在此情况，他应自行安排，将发言口译成大会或有关委员会的语文之一。秘书处口译人员可根据口译成的第一种此种语文，将发言口译成大会或有关委员会的其他语文。

逐字记录和简要记录所用语文

第五十四条

逐字记录或简要记录应尽快以大会各种语文写成，但以阿拉伯文写成的此种记录只限于大会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的会议记录。

口译

第五十二条

以大会六种语文中的任何一种语文所作的发言，应口译成其他五种语文。

第五十三条

(无须更改)

逐字记录或简要记录所用语文

第五十四条

逐字记录或简要记录应尽快以大会各种语文写成。

联合国日刊所用语文

第五十五条

在大会会议期间，联合国日刊应以大会各种语文印发。

决议和其他文件所用语文

第五十六条

所有决议和其他文件应以大会各种语文印发，但以阿拉伯文印发的此种文件只限于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的文件。

以大会语文以外的语文印发文件

第五十七条

大会及其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文件，如经大会决定，可以大会或有关委员会语文以外的任何语文印发。

联合国日刊所用语文

第五十五条

(无须更改)

决议和其他文件所用语文

第五十六条

所有决议和其他文件应以大会各种语文印发。

以大会语文以外的语文印发文件

第五十七条

(无须更改)

2. A/C.5/35/L.19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如获通过，则建议大会在本届会议上通过上面各条订正规则，但有一项理解是：新的案文应于决议执行部分第1段执行之日起生效。至于有自己一套议事规则的大会附属机构，它们必须对其议事规则作出相应的更改。

3. 如果通过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2段载有向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关于使用阿拉伯文的要求。秘书长向有关主要机构转达这些要求时，将提请它们注意其议事规则必须相应作出更改的地方。
